

《兰州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落实科研经费“放管服”精神，全面规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学校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要求，学校修订了《兰州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的制定背景和修订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年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等7个方面，提出新的改革政策和工作要求。9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陆续出台了中央科研经费管理的新办法。同时，学校十次党代会提出“科研项目明显增加，科研经费总量实现‘倍增+’”的目标任务，需要激发学校科研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此外，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也被列为中央巡视、内部控制审计的整改任务。

二、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办法》共九章41条，从总则、职责及权限、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管理、外拨管理、结题管理、监督检查等9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改进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一是扩大包干制范围。将横向科研经费及项目主管部门未明确预算要求的纵向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二是简化预算制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三是下放预算调剂权。除设备费预算调剂由科研管理及财务部门线上审批外，其他事项均由项目负责人据实自主安排。

（二）优化间接费用管理

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实际和基层科研单位需求，优化调整间接费用管理。一是实行三级管理。按照一定比例在学校、学院（实体性科研机构）、项目组之间进行分配。在学校管理费提取比例不变的基础上，适当提取学院管理费，调增项目组绩效比例，对比情况详见附表。二是增加项目组绩效支出。对包干制经费，项目组绩效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经费，间接费用按项目管理部门规定的提取比例执行，高出的部分按项目组绩效管理。三是改进项目组绩效管理方式。横向及文科类纵向项目组绩效由原来“纳入学校年度科研业绩津贴分配”调整为“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

（三）放活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横向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任务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除管理费之外可全部用于劳务费及项目组绩效，不设支出比例限制。

（四）明确结余经费管理

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经费实行分类管理，由项目负责人自主选择。一是对纵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选择留归原项目组使用，全部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不能发放项目组绩效；或 50%留归原项目组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50%由学校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学校按统筹额的 60%奖励项目组绩效。二是对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可全部用于项目组绩效。

（五）简化科研外拨流程

取消“科研经费外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报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合作（外协）单位须提供收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等要求。

（六）建立科研经费承诺机制

科研经费支出实行承诺制，如报销单签字齐全，视同项目负责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合理、合规、相关，并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不诚信（黑）名单，与师德师风考核挂钩。

如您还有疑问，请致电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咨询。

联系电话：0931-8912962

财务处、预算评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科研经费间接费用提取比例对比表

类型		间接费用提取基数	原政策提取比例				现政策提取比例			
			学校	学院	项目组	合计	学校	学院	项目组	合计
纵向	理、工、农、医类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10%	0	10%	20%	10%	3%	17%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7.5%	0	7.5%	15%	7.5%	2%	15.5%	2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6.5%	0	6.5%	13%	6.5%	1%	12.5%	20%
	文科类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	3%	0	27%	30%	3%	2%	35%	4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2%	0	18%	20%	2%	1%	27%	3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2%	0	11%	13%	2%	0	18%	20%
横向	理、工、农、医类	2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6%	0	5%	11%	6%	3%	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	
		超过 200 万元部分	5%	0	5%	10%	5%			
	文科类	5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3%	0	5%	8%	3%	2%		
		超过 50 万元部分	2%	0	5%	7%	2%			
<p>1. 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哲学和社会科学等预算制科研经费，间接费用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提取比例执行，高出的部分按项目组绩效管理。</p> <p>2. 包干制纵向科研经费按上述比例提取学校及学院管理费后，绩效支出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p>										